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71 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8 年 12 月 24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1 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沈組長欣怡、梁組長鍾廷、巫組長金臺。

伍、主 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

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再案。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 108 年 12

月 18 日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舉行，經抽籤結果第一選舉區 1

號鍾林芷綸、2 號羅貴星、3 號朱哲成、4 號陳超明、5 號朱英濠、



6 號曾國良，第二選舉區 1 號溫俊勇、2 號徐定禎、3 號曾宛菁、4 號林名哲、5 號林昱同、6 號徐志榮。(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
- 二、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親民黨、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，其政黨推薦情形如下：親民黨 0 人、中國國民黨 480 人、民主進步黨 352 人，餘不足 128 人，由本會及本縣鄉鎮市公所遴選員擔任。上述人員已分別參加本會及本縣鄉鎮市公所舉辦之講習。
- 二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羅正田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處褫奪公權三年(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確定)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遵循往例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敬請各位委員分區督導，本次選舉亦比照往例辦理，適當與否敬請各委員裁決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請各委員，本會陪同督導人員、司機及各鄉



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：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發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遵照實施，並通知本會各工作人員按照計畫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803687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



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
三、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
四、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羅正田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處褫奪公權三年(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確定)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五、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擬定於 109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- 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109 年 1 月 1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-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- 109 年 1 月 18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- 109 年 2 月 2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1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- 109 年 2 月 1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- 109 年 2 月 1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109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- 109 年 2 月 2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

109年3月5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
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67,000 元元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頭份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
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